

#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2 年绿化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S202007001、02

项目名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2 年绿化管护项目

招标人（盖章）：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刚

日期：2020年7月3日

经办人：\_\_（签字）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苗木数量统计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2 年绿化管护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不见面电子开标)

项目编号：YXS202007001、02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2 年绿化管护项目，已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宜开发区管[2020]6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管护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一标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66 万 m<sup>2</sup>；二标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63 万 m<sup>2</sup>。

2.2 结构类型：/；

2.3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文庄路以南区域（含文庄路）的绿化及绿地的养护管理（含部分补植）；

二标段：文庄路以北区域的绿化及绿地的养护管理（含部分补植）；

2.4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文庄路以南区域（含文庄路）绿化养护及部分补植；

二标段：文庄路以北区域绿化养护及部分补植；

2.5 养护标准：除研发大厦为一级养护外，其余均为二级养护；

2.6 养护期限：24 个月；

2.7 工程地点：宜兴经济开发区；

2.8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 520 万元；二标段：约 590 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业绩要求：一标段：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且连续完成养护 12 个月的单标段绿地（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期绿地）养护面积最低不小于 45 万平方米；二标段：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且连续完成养护 12 个月的单标段绿地（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期绿地）养护面积最低不小于 40 万平方米，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养护合同。（若养护合同不能体现养护面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以上业绩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企业注册地在宜兴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企业持有宜兴市绿化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本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注册地在宜兴行政区域范围外的园林绿化企业持有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4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5.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已被推荐为上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只参与后续标段数据的合成，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开、评标顺序为：按标段顺序。每个标段评标办法和相关参数分标段抽取，分标段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及招投标系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08 时 40 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

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一、绿化管护项目付款方式：①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管护费金额×1/4

②每季度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不合格者根据该办法在季度养护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③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每年年底根据年度考评结果核拨）。

二、绿地补植部分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满一周年年底付至审核价的70%，竣工验收满二周年年底付至审核价的100%。

## 8、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 9. 其它：

9.1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10.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42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环科园南河路 1 号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0510-87957117

2020 年 7 月 3 日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区“企业诚信库操作须知”及“下载中心”区相关内容。

## 附件：评标细则

### 评标办法与标准

####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养护技术方案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对养护技术方案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汇总，并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人养护技术方案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养护技术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养护技术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养护技术方案最终得分为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 二、评分标准：

### （一）价格分 80 分

#### 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35%+B×45%+C×20%)×K

A=最高投标限价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投标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 97%，97.5%，98%。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在开标现场确定，开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可作调整），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规定范围内指：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2)评标价≥所有通过第(1)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90%。

(3)特殊情况处理：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只有一家时，B 值和 C 值均取该评标价；没有符合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时，本工程流标。

3、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二位小数。

4、如年度投标单价/12\*养护期限（月）\*面积的得数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年度投标单价为准。（注：年度投标单价保留三位小数）

### （二）绿化养护期间的管理技术方案（养护技术方案）：3 分

#### 1、养护技术方案（2 分）

(1)企业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等（0.4 分）

(2)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园林机械的装备、劳动力安排和管护用房的设置等（0.4 分）。

(3)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0.4 分）。

(4)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包括排水沟渠的疏理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0.4 分）。

(5)绿地保护和保洁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24 小时保安计划等（0.4 分）。

#### 2、抢险救灾应急预案（0.3 分）

(1)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教育培训、安全抢险、日常巡查、灾后恢复等（0.1 分）。

(2)抢险救灾机械应急配备情况，包括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名录、维修保养及补充台账等（0.1 分）。

(3) 抢险救灾人员应急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职责分工等（0.1分）。

### 3、养护安全管理方案（0.2分）

(1) 针对性、合理性：具有本标段特点，养护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与绿地实际情况相符（0.1分）。

(2) 养护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描述安全文明养护施工操作要点完善（0.1分）。

### 4、养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0.5分）

(1) 针对性、合理性：具有本标段特点，养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方案内容与绿地实际情况相符（0.3分）。

(2) 养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操作要点完善（0.2分）。

（三）企业综合评价：17分

## 一、人员（7分）

### 1. 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1.5分）

①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1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高级职称人员得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个人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和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 2. 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仅限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养护工、育苗工、草地培育工）人员数量（2.5分）

①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人员2人得1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人员3人及以上得1.5分；

③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人员5人及以上得2.5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个人的技术等级证书和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如存在一人多证的情况（即既有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又有技术等级证书），不可以重复得分。

### 3. 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投入（3分）

(1)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投入数量（2分）：

拟投入日常养护作业人员人数：35人得1分；40人得1.5分；≥45人得2分。

(2)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年龄要求（1分）：

①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66（含）周岁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60%，不得分；

②  $60\% \leq$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66（含）周岁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40\%$ ，得0.5分，

③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66（含）周岁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leq 40\%$ ，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的商业险保单（商业保险险种为雇主责任险、意外险中任意一种，保单必须在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二、企业拥有养护专业车辆及必备园林机械（3分）

1. 企业承诺拥有养护工人运送专用车辆配备2辆额定座位11座及以上得2分，额定座位11座以下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编入标书内，否则不得分；

②中标后20天内，招标人对承诺的车辆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申请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企业承诺在相关标段配备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数量：

必备2辆，配备3辆得1分；

注①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数量计算式： $\text{绿化面积} (\geq 20 \text{万m}^2) \div 20 \text{万} = \text{水车数量}$ ，得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绿化面积不足20万 $\text{m}^2$ 的按必须配备一辆计算；

②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编入标书内，否则不得分；

③中标后20天内，招标人对承诺的车辆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申请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三：管护业绩(5分)

投标人 2015 年 0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且连续完成养护 12 个月的绿地绿化养护（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期绿地）面积：

1、40 万 m<sup>2</sup><绿地面积<60 万 m<sup>2</sup>，有一个得 2 分，可以提供多个；

2、60 万 m<sup>2</sup>及以上，有一个得 3 分，可以提供多个；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若养护合同不能体现养护面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养护面积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面积。其中“公共绿地”是按《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J185-2002），除生产绿地以外的其它四类绿地即：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③上述业绩中的养护面积须为单个养护合同中体现的绿化养护面积，可以提供多个项目的养护业绩。

### 四、业绩奖项：最高得 2 分

1、企业 2017 年 1 月至今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绿地养护类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0.5 分；县（市）级绿地养护类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0.3 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及颁发的证书，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每个企业只能提供一个项目的一个奖项，不同级别、不同项目、不同奖项均不重复得分及累计得分，只取最高分。

2、2019 年度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加分：

第一至第三名的绿化养护企业加 1.5 分；

第四至第六名的绿化养护企业加 1 分；

第七至第十名的绿化养护企业加 0.5 分。

注：①不同类别年度综合考评名次不重复得分，只取最高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含地市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证明表》，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南河路1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510-87957117
1.1.4	项目名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2 年绿化管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
1.1.6	建设规模	一标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66 万m <sup>2</sup> ，；二标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63 万m <sup>2</sup>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文庄路以南区域（含文庄路）的绿化养护及部分补植； 二标段：文庄路以北区域的绿化养护及部分补植；
1.3.2	工期	24 个月
1.3.3	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二级养护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u> 的企业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u>一标段：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且连续完成养护 12 个月的单标段绿地（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期绿地）养护面积最低不小于 45 万平方米；二标段：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u>

		<p>为准)独立承担,且连续完成养护12个月的单标段绿地(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期绿地)养护面积最低不小于40万平方米,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养护合同。(若养护合同不能体现养护面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信誉要求:良好</p> <p>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的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资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2020年7月8日 23:59</p> <p>方式: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工程招标公告后,在“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2020年7月9日 23:59</p> <p>(1)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p> <p>(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p> <p>(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7日 08:4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联系方式、承诺书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捌万元整（分标段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至会员系统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户中。</p> <p>接收单位：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号：会员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1)在开标时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未通过核验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保证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4)保证金网上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保证金网上缴纳须知”。</p> <p>(5)异地、跨行转账可能会出现延迟到账的情况，电子缴纳保证金系统以开标时间为截止，请投标人注意汇款时间及到账情况，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若因系统问题，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p> <p>(7)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叁年，指 2016 年起至 2018 年 或 2017 年起至 2019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叁年，指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用于电子标书光盘刻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允许以扫描件形式上传的除外）； (2)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电子标书光盘壹份（普通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和一正四副共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7.5	装订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不予受理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开标地点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li> <li>（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li> <li>（3）公布投标人综合信用分并进行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如采用信用排名入围法）</li> <li>（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li> <li>（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li> <li>（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li> <li>（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li> <li>（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li> <li>（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li> <li>（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li> <li>（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li> </ol>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p>

		<p>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4、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平稳有序开展,根据相关规定,进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所有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接受“锡康码”检验并提交《宜兴市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人员承诺书》,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身份基本信息核查登记,测量记录体温等防控措施,具体规定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p>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家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10.2.1	<p>一、年度投标单价(元/(m<sup>2</sup>(或棵)*年))</p> <p>1、绿地一级养护 4.1 元/(m<sup>2</sup>·年)</p> <p>绿地二级养护 3.7 元/(m<sup>2</sup>·年)</p> <p>2、行道树: 30 元/(棵·年)</p> <p>二: 补植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价</p>	
10.3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是否允许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不允许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一份加密文件: jstf 格式, 一份不加密的文件: njstf 格式), 加密文件用于上传, 不加密文件刻录到光盘带到开标现场。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 “不见面” 开标系统, 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概念。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控制价”为同一概念。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3)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0.13 不可竞争费项目及费率	
	/
10.1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0.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
10.16 合同订立和备案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日内，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10.17 中标项目经理变更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者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
10.18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否
10.1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9.1	(1) 本工程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权重指数表”投标人无需填写。 (2) 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无需填写。 (3)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4) 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 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有效。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10.19.2	清单数量与现场数量可能略有出入，本项目养护费结算仍以绿地实际管护面积为准。因政策性原因，需要调整绿地面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面积调整合同价格。
10.19.3	考虑到养护单价在招标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10.19.4	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19.5	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填 720 天。（由于本项目不同路段的养护期不同，开标一览表中工期统一填写为 720 天。）
10.19.6	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10.19.7	本工程招标文件正文“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签字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
10.19.8	本工程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和在建不作要求。
10.19.9	（1）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本项目开标时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到场，招标文件中有与此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条修改为准。（2）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3）绿化补植部分报价表以 EXCEL 格式导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宜兴市绿化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本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或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包括电子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5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管理手册	宜兴市绿化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本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或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在建工程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养护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定价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
		不可竞争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4	技术标评审标准	管理技术方案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方法</b>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评标办法”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养护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至第 3.7.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0、项目经理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11、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1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8、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相同的；
- 19、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相同的；
- 2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 2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2、在养护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或在采用暗标评审时，不符合暗标格式要求的；

2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7、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3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以上的；

39、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或者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未附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的（单独园林绿化工程对造价专业人员不作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管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绿化管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3、绿化管护交接时间：2020年\_\_月\_\_日和发包方通知。

4、管护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项目经理：\_\_\_\_\_

6、绿地面积：\_\_\_\_\_ m<sup>2</sup>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承包人中标的投标书；

③ 招标文件；

④ 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单位面积年养护费用的价格）合同的方式确定，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性等相关因素而作任何调整（材料及人工工资不做调整）。

2、调整条件：增加或减少绿地管护面积的通知。

3、调整方式：按实际绿化养护面积结算。

**四、养护质量标准：**按附件二（《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一级、二级绿地执行

### 五、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发包人绿化养护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按照《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建设单位负责市管绿地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发包人需调动承包人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建设单位每月对承包人的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支付养护费用。

5、若中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不得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六、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全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每天须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大厦进行人脸识别 2 次，每天工作时不少于 5 小时，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进行考核（高级职称人员按工资 15000 元/月，中级职称人员按 12000 元/月，中级及以上技工按 8000 元/月，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按宜兴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市人社局规定）），考核不合格者每天扣除相应费用。

5、项目负责人须每天（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大厦进行人脸识别 4 次，上午 2 次，下午 2 次，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考核不合格者每天扣除相应费用。

6、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年 12 月至 2 月，养护人员数量按投标文件承诺数量的 70% 进行考核。

4、绿化养护单位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要报建设单位备案）。

5、绿化养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大厦内租赁建筑面积 83 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 64 m<sup>2</sup>）的项目管理部一处（两年租金 8 万元，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每个标段必须配备一辆养护企业绿化巡查标志明显巡视汽车（面包车、皮卡车或轿车）。

6、其他按照附件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执行。

7、节假日承包人必须在正常养护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养护力度。

###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具体参照附件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执行。

### **八、考评标准与办法**

1、建设单位负责日常巡查考核、月（季）度定期抽检考核和年度考评。采用日常巡查和月（季）度定期抽检考核、年度考评相结合，通过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现场打分等方式对管辖绿化养护进行考核。

建设单位每月 1—5 日召开养护工作例会，由建设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绿化养护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参加。养护单位汇报上月养护管理情况和当月养护工作计划，园区通报上月检查考核情况，讲评养护管理意见，并提出当月养护要求。绿化养护考核情况及时上报园区分管领导。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植物养护技术 50 分，养护人员考核 10 分、绿地保洁 20 分、绿地保护 10 分，养护管理档案 5 分，其他养护要求 5 分，根据月度养护要求的不同可适当调整分值。

3、每月考核由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组成，最终考核成绩评分比例以日常考核：月度考核=4：6 为准。

4、考核分数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1) 月考核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扣除费用；月考核在 90—94 分之间（含 94 分），每扣 1 分扣除费用 1000 元；月考核在 85—89 分之间（含 89 分），每扣 1 分扣除费用 2000 元；月考核在 80—84 分之间（含 84 分），每扣 1 分扣除费用 3000 元；8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月度考核，按季度发放。所有涉及扣除的养护经费，在季度拨款时直接扣除。(2) 在管护工作时间内，若发生人员受伤安全事故，扣 1-3 分/人；若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扣 5 分/人。

#### 5、人员配置类

各绿化养护单位需配置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在日常养护中，若人员、机械配置不足，将扣除相应当月养护经费中的人工费。

#### 6、直接扣费类

(1)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园区召集的月度养护考核、月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参加的会议、培训等，迟到一次扣 100 元，请假缺席一次扣 500 元，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1000 元。

(2) 对园区因建设等行为需进行的绿化开挖移植不配合或不按园区要求开挖移植的，一次扣除 1000 元。

(3) 对遇有突发事件或因灾害性天气等临时组织应急抢险不服从、组织不力的，一次扣除 2000 元。

(4) 因养护管理不当，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等情况，经查实的，一次扣除 5000 元。

7、其他按照附件三、四（《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一、二级）》）。

### 九、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一级绿地养护管护单价=\_\_\_\_\_元/（m<sup>2</sup>\*年）；二级绿地养护管护单价=\_\_\_\_\_元/（m<sup>2</sup>\*年）；行道树=\_\_\_\_\_元/（棵\*年）。

①如年度投标单价/12\*养护期限（月）\*面积的得数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年度投标单价为准。

②清单数量与现场数量可能略有出入，本项目养护费结算仍以绿地实际管护面积为准。

因政策性原因，需要调整绿地面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面积调整合同价格。

③考虑到养护单价在 2 年合同养护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④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应自行考虑车辆运营、工人运输等的费用。

⑤管护单价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费用。

⑥养护部分中增加亮化的维护工作，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一、绿化管护项目付款方式：①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年管护费金额×1/4；

②每季度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不合格者根据该办法在季度养护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③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每年年底根据年度考评结果核拨）。

二、绿地补植部分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满一周年年底付至审核价的 70%，竣工验收满二周年年底付至审核价的 100%。

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发包人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权威部门和职能部门认定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按违约处理。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证明，并得到发包方认可。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承包人因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约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经市招管办查实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十三、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附则

### 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承包人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承包人年度内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根据《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被淘汰；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发包人统一指挥，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5、承包人养护达不到附件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或发包人其他要求的，发包人即向承包人发出绿地养护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且严重影响绿化景观的；

6、管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 十六、奖惩措施

年度内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取消其养护单位的养护资格及养护项目经理资格，被淘汰的养护单位本年度及下年度内不得进行绿化养护招投标活动，被取消资格的项目经理两年内不得在宜兴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市场担任养护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 十七、合同生效

17.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宜兴市\_\_\_\_\_

17.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绿化养护承诺书

## 绿化养护承诺书

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1、养护劳动力严格按标书规定要求配足配齐。扣除工人休息日、重点季节突击性用工外，每天养护工人到岗率确保达到 100%。突击工作无条件服从，并增派人员和设备。

2、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所有养护设备配备到位，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将上述设备配备到位，将接受招标人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及其它更严厉的处罚，同时保证上述设备仅限于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标段的绿化养护，使用过程中落实专人做好设备维护更新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外观整洁、性能良好。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 15 日内将为养护工人配备的工作服（包括反光背心、帽子、雨衣雨裤等）发放到位，标明养护单位，并保证自接管之日开始，养护工人全部统一着装上岗，道路或中分带养护人员需加穿反光背心。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 15 日内将为养护工人配备的工作服（包括反光背心、帽子、雨衣雨裤等）发放到位，标明养护单位，并保证自接管之日开始，养护工人全部统一着装上岗，道路或中分带养护人员需加穿反光背心。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养护台帐资料的制作、管理，确保台帐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及时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植物保存率 98%的要求，养护期内加强管理，尽可能提高树木存活率，一旦出现枯枝现象，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草坪等植物死亡，在第一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及时上报。

6、认真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一些发生较为严重、防治难度较大的病虫害，严格按照招标人制定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7、对行道树的修剪标准已理解掌握，养护期内将按标准对行道树进行冬季修剪，日常疏剪。通过修剪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修剪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同时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8、养护期内，认真做好我中标标段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我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9、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织一支稳定的 110 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备的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到抢险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 24 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街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在做好本标段范围绿地内的应急抢险任务外，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度，确保完成招标人另行安排的其它应急抢险任务。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

二、《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三、《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四、《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一级、二级）》

附件一：

## 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一定养护经验的养护企业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植物技术规定（试行）》、《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3、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正常养护绿地养护人员按照一级绿地 1 人/8000 m<sup>2</sup>，二级绿地 1 人/10000 m<sup>2</sup>，三级绿地 1 人/15000 m<sup>2</sup>的最低要求配置人员。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6、绿化养护单位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报江苏建设单位备案）。

7、绿化养护单位需在所管辖范围内设立建筑面积至少 60 m<sup>2</sup>的项目管理部一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交通车辆能到达）。每个标段必须配备一辆养护企业绿化巡查标志明显巡视汽车（面包车、皮卡车或轿车）。

### 二、养护基本要求

#### （一）园林植物养护

#### 1、修剪

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 12 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

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根部萌蘖枝以及枯枝残枝（包括林带间伐）等，无危靠危膀（与建筑物、高压设备、路灯等保持安全距离并且不遮挡交通信号灯），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2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20 厘米。

绿篱、色块、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

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25 次（12—3 月份，2 次 / 月；春季 4—6 月份，3 次 / 月；7—8 月份，1 次 / 月；9—11 月份，2 次 / 月），暖季型为 12 次，即 1 次 / 月。

草坪内乔灌木与色块及时切边，草坪与绿篱、色块、草花等应有分隔沟，沟宽 20 cm，要求切边曲线清晰、线条流畅。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色块浇水根据每月养护要点实施。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另外还须定期做好主次干道中侧分带的蒙尘清洗工作，保持绿篱和色块的干净、整洁。

绿地内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 3、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绿地内杂草应及时铲除。

树穴整修的要求：乔灌木类为树木地径的 5 倍；球类直径为冠幅的 1/2-2/3。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1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慎重，不能造成药害。

##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草坪修剪 1—2 天后，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锰锌等）防止病害发生，特别是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

##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基肥应以施腐熟有机肥为主。追肥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具体可根据每月养护要点实施。

乔灌木一般在秋冬季施 1 次基肥，约 200 g/株·年，每年施追肥 2 次，约 50 g/株·次。绿篱、色块和地被植物一般冬季施 1 次基肥，约 200g/m<sup>2</sup>·次；每年施追肥 2 次，约 20 g/m<sup>2</sup>·次。（春季施复合肥 N:P:K=10:5:5；秋冬季施复合肥（N:P:K=5:10:5）。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sup>2</sup>·次；3—6 月，1 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20g/m<sup>2</sup>·次；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1 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15g/m<sup>2</sup>·次；11—12 月，1 次，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15g/m<sup>2</sup>·次。

##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须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乔木死亡，及时报批、倒伐和补植，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填平挖穴，上报建设单位管股存档，由建设单位适时安排各养护单位进行补植。

## 8、专项养护

### （1）草花的养护管理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不同要求，制定养护技术措施。①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两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孔雀草、一串红、国庆菊等时令草花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太阳花等时令草花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时令草花为主。②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至少按 60 株/平方米计算，蓬径 15cm 以上，如部分品种规格达不到蓬径 15cm 的，由养护单位自行加密种植，确保植后黄土不裸露。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要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或花钵边缘，并施足基肥。③草花一年更换六期，每年整体换花应不少于 6 次，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 340 天。每次换花期坛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5 天。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花卉种植完成以后 4-5 天应施肥一次，在花卉生长旺期应再次适当追肥，施肥量根据花卉种类而定。施肥后应用清水喷淋。严禁肥料污染花、叶，公园、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禁用有异

味的肥料。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 （2）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 （3）水生植物的养护管理

①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对于因病虫等原因而造成整盆死亡的，应将其空盆撤出。②对于因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其冬季枯黄后将其泥上部分清除。③对于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将泥上部分剪除。④所有绿地内的水面，包括：池塘、排水明沟、暗沟、旱溪，每天保洁一次，清除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

#### （4）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①落实专人定期检查绿地内挂牌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如发现古树生长异常，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建设单位。②对树穴进行常规性松土、除草、浇水抗旱。③古树主干部分剥芽、常规病虫害防治。④配合建设单位安排的专业队伍做好古树复壮工作。

### 9、应急管理

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配备必备的登高车（器）、货车、油锯等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及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一旦接到抢险任务须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第一时间内解除险情。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必须事先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 24 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应急抢险范围指养护单位管辖标段范围绿地内发生的险情及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 10、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

养护期内，养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内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财物受损，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 （二）卫生保洁（公用事业局保洁范围除外）

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

绿地、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

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 （三）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场所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工作人员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中应保证一定的安全，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 （四）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季、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和作业统计报表以及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措施要在每季季末、年底前随月报按时上报；每年各绿地养护管理人员组成的网络表应随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按时上报。

养护台帐与月度养护计划须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宜兴市绿化管理处。

应及时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各有关报表列入考核打分内容。

附件二：

## 宜兴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防护林带
1	群落结构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不断进行更新、调整、间伐，使群落结构稳定，树种配置科学合理，层次丰富，物种多样覆盖地表，黄土不裸露，生态观赏效果好。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不断进行更新、调整、间伐，使林相结构合理，有较完整的层次和不少于二层的林相结构，林下处理得当。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不断进行更新、调整、间伐，植物种植成片或带状，有较好的绿化效果，地表整洁。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时期，适时进行间伐，植物种植成林或带状，有一定的景观效果，无人为破坏现象。
2	树木养护	<p>①树木生长健壮，不歪斜。</p> <p>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恢复正常生长。</p> <p>③树冠完整美观，修剪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气，无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萌蘖枝等。</p> <p>④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p> <p>⑤整形植物修剪及时，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p> <p>⑥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 98% 以上。</p> <p>⑦树木存活率在 98% 以上。</p>	<p>①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p> <p>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恢复正常生长。</p> <p>③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气，无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萌蘖枝等。</p> <p>④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p> <p>⑤整形植物修剪及时，枝叶生长正常，整齐一致。</p> <p>⑥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 98% 以上。</p> <p>⑦树木存活率在 98% 以上。</p>	<p>①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有绿色效果。</p> <p>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基本恢复生长。</p> <p>③树冠基本完整，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萌蘖枝等。</p> <p>④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p> <p>⑤整形植物及时修剪，有一定形态。</p> <p>⑥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 98% 以上。</p> <p>⑦树木存活率在 98% 以上。</p>	<p>①植株生长健壮，树木茂盛。</p> <p>②林冠线完整。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p> <p>③定期修剪，无萌蘖枝、枯枝、徒长枝、下垂枝、病虫枝等。</p> <p>④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p> <p>⑤树木存活率在 98% 以上。</p>
3	草坪养护	<p>①草种纯正，生长茂盛。颜色一致，高度一致，密度一致，质地均一。</p> <p>②草高不超过（冷）6cm，（暖）4cm。</p> <p>③草坪边缘线清晰（与路面、树穴、花坛交界处）。</p> <p>④无杂草。</p> <p>⑤草坪覆盖率在 98% 以上，无大于 20×20cm 的秃斑。</p> <p>⑥绿地平整，雨后无积水。</p>	<p>①草种基本纯正，生长整齐。</p> <p>②生长期草高不超过（冷）6.5cm，（暖）4.5cm。</p> <p>③基本无杂草。</p> <p>④草坪覆盖度 98% 以上，无大于 50×50cm 的秃斑。</p> <p>⑤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p>	<p>①草坪生长茂盛。</p> <p>②生长期草高不超过（冷）7cm，（暖）5cm。</p> <p>③基本无阔叶杂草，杂草控制高度：5cm 以下。</p> <p>④草坪覆盖度 98% 以上，集中秃斑面积不超 1m<sup>2</sup>。</p> <p>⑤草坪与树穴交界处有边缘线。</p>	<p>①草坪生长茂盛。</p> <p>②基本无杂草。</p>



4	卫生标准	①绿地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落叶堆积,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②无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③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④绿地设施整洁,立面无涂刻、招贴。 ⑤无卫生死角。	①绿地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落叶堆积,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②无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③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④绿地设施整洁,立面无涂刻、招贴。 ⑤无卫生死角。	①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病叶,无垃圾。无落叶堆积, ②无明显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等)。 ③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④绿地设施整洁,立面无涂刻、招贴。 ⑤无卫生死角。	①绿地内保持整洁,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和落叶堆积。 ②无卫生死角。
5	灌溉与排水	①绿地内有灌水、排水设施,灌溉用水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②浇水树堰规范(直径为树木胸径的10倍),浇水后无跑水、漏水现象。 ③绿地无超过12小时的积水。	①绿地内有排水设施,灌溉用水水源便利,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②浇水树堰完整,浇水后无明显跑水、漏水现象。 ③绿地无超过24小时的积水。	①灌溉用水水源便利,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②有浇水树堰,浇水后水不溢出绿地。 ③无超过36小时的积水。	①绿地内有排水设施。 ②无超过36小时的积水。
6	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基本无杂草。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并不得蔓延到路面、花树坛,不影响景观效果。	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	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不超过15cm。
7	病虫害控制	①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②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③食叶、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控制在每株不超过5-10%。 ④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3%以下。	①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②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③食叶、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控制在每株不超过10-15%。 ④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	①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②无因病虫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③食叶、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控制在每株不超过15-20%。 ④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8%以下。	①树木有病虫害防治措施。 ②树表基本无虫瘿附着。 ③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迹象。
8	花卉布置	花繁叶茂,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美观,适令开花。	重大节日花期整齐,花色艳丽,缺株不得超过3-5处,花卉布置整体效果好。	节日有花。	
9	设施维护	①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统一。 ②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整、安全、规范,有问题及时上报。 ③硬地卫生,不积水,无沉积垃圾杂物。 ④设施完善率98%以上。	①树木支撑规范,扎缚有效。 ②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安全,有问题及时上报。 ③硬地卫生,无沉积垃圾杂物。 ④设施完善率95%。	①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有问题及时上报。 ②设施完善率90%。	①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有问题及时上报。 ②设施完善率90%。

10	管理标准	<p>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p> <p>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p> <p>③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p> <p>⑤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p> <p>⑥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p> <p>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⑧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p>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p> <p>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p> <p>③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p> <p>⑤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p> <p>⑥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p> <p>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⑧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p>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p> <p>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p> <p>③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p> <p>⑤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p> <p>⑥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p> <p>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⑧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p>①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p> <p>②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p> <p>③有紧急抢险预案措施。</p> <p>④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⑤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	------	---	---	---	---

附件三：

##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宜兴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基本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所有园区建成后移交养护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平台载体内部绿化等。未移交的绿化养护参照该办法管理，考核评分作为工程验收依据之一。社区、村管辖的绿化不在此检查考核内。

### 二、考核方式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严格、科学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透明，扎实有效。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物业公司负责日常巡查考核、月（季）度定期抽检考核和年度考评。采用日常巡查和月（季）度定期抽检考核、年度考评相结合，通过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现场打分等方式对管辖绿化养护进行考核。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物业公司于每月 1—5 日召开养护工作例会，由城监大队、物业公司相关负责同志、绿化养护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参加。养护单位汇报上月养护管理情况和当月养护工作计划，园区通报上月检查考核情况，讲评养护管理意见，并提出当月养护要求。绿化养护考核情况及时上报园区分管领导。

### 三、考核评分

考核项目分 6 项，即植物养护技术、养护配置、绿地保洁、绿地保护、养护档案以及其他养护要求。

1、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植物养护技术 50 分，养护人员考核 10 分、绿地保洁 20 分、绿地保护 10 分，养护管理档案 5 分，其他养护要求 5 分，根据月度养护要求的不同可适当调整分值。

2、每月考核由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组成，最终考核成绩评分比例以日常考核：月度考核=4：6 为准。

3、考核分数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1）月考核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扣除费用；月考核在 90—94 分之间（含 94 分），每扣 1 分扣除费用 1000 元；月考核在 85—89 分之间（含 89 分），每扣 1 分扣除费用 2000 元；月考核在 80—84 分之间（含 84 分），每扣 1 分扣除费用 3000 元；8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月度考核，按季度发放。所有涉及扣除的养护经费，在季度拨款时直接扣除。（2）在管护工作时间内，若发生人员受伤安全事故，

扣 1-3 分/人；若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扣 5 分/人。

#### 4、人员、机械配置要求

(1) 各绿地养护单位，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在日常养护中，因人员配置不足，将扣减相应当月养护经费中的人工费。

(2) 各绿地养护单位，必须根据养护的标段配备专职巡查员进行现场巡查作业，处理在修剪、浇水、病虫害、松土除草、施肥、绿地保洁、开挖和绿地保护等绿化日常养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专职巡查员在接到绿化处相关工作人员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工作安排，30 分钟不到视为离岗，一次扣 2000 元。

#### 5、直接扣费类

(1)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园区召集的月度养护考核、月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参加的会议、培训等，迟到一次扣 100 元，请假缺席一次扣 500 元，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1000 元。

(2) 对园区因建设等行为需进行的绿化开挖移植不配合或不按园区要求开挖移植的，一次扣除 1000 元。

(2) 对遇有突发事件或因灾害性天气等临时组织应急抢险不服从、组织不力的，一次扣除 2000 元。

(3) 因养护管理不当，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等情况，经查实的，一次扣除 5000 元。

#### (4) 安全运营

养护单位必须合法用车，服从交警部门管理，如在养护期内被发现非法运人的情况，第一次发现扣 2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 5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格。

以上扣费类扣款，养护单位必须在扣款通知单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扣款上缴园区，否则，将在季度拨付绿化养护费时双倍扣除。

#### 四、奖惩措施

对合同期内每月度考核分数均在 95 分以上的绿化养护企业，实行下一轮园区绿化养护招投标加分制度。

因管理或养护不当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即刻终止合同，退出养护。

年度内月考核累计两次得分低于 85 分的，即刻终止合同退出养护，且五年内不得参与园区绿化养护竞标。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内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则取消下一次养护发包的投标资

格。

#### 五、其他问题

本办法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四：

#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一、二级）

序号	考核项目	条目	管护要求（扣分标准及分值）	备注
1	养护技术考核（50分）	整形修剪	按照要求对不同植物进行修剪，未及时抹芽，芽体长度超过 20cm 的，或单一色块枝条 10%的面积超过 10cm 时，每次扣 1 分；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每次扣 1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冷）6-8cm、（暖）3-3.5cm 的，每次扣 2 分；其它达不到修剪要求的，每次扣 3 分；未按照技术要求进行修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直至不合格。	
		浇（排）水	未按要求及时浇水或排水，每次扣 2 分；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以下，色块枯死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下，扣 5-10 分；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及 5 株以上、色块枯死面积累计超过 50 m <sup>2</sup> （含 50 m <sup>2</sup> ），为不合格。	
		松土除草	松土，完善树穴，草坪切边，色块切边，时间根据养护要点，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杂草清除不及时，每次 3-5 分。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对苗木的损害（叶片缺失、落叶）并影响观赏效果的，每次扣 5-10 分；出现药害的，每次扣 3 分。未防治病虫害而造成树木损害并影响观赏效果的为不合格；因病虫害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及 5 株以上、色块 50 m <sup>2</sup> 及 50 m <sup>2</sup> 以上、草坪 100 m <sup>2</sup> 及 100 m <sup>2</sup> 以上的为不合格。	
		草花管理	花卉布置清晰美观，按时更换，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不按要求每次扣 1 分；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及时摘除，发现虫害、缺株、残花的每次扣 1 分；花坛、花镜内基本无杂草，杂草清除不及时，每次扣 1-3 分。	
		施肥	施肥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不施肥的为不合格。	
		措施	冬季越冬保护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扣 2-5 分。	
2	养护人员考核（10分）	应急管理	台风季节未按要求及时加固高大树木，扣 3-5 分；未及时处理倒塌的树木，影响安全的，扣 8 分；未及时响应 110 联动的或未按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处警及处警完毕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3-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为不合格。	
		人员配置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未按要求配置，扣 1 分/人/次；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并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如发现不上岗或上岗工人严重不足，每次扣 3 分。	
		着装统一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操作规范	养护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操作流程，如在养护工作时间发生养护人员伤亡事故，轻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重则取消养护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相关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	
3	绿地保洁考核（20分）	安全隐患	养护人员应及时发现绿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扣 1-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10 分直至不合格。	
		绿地垃圾	严格遵守绿地保洁要求，专人巡视保洁，各种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2-5 分；未主动与公用事业局协调而影响绿化景观效果的，每次扣 1-3 分。	
		生产垃圾	绿色废弃物不能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2-5 分（台风抢险季节除外）。	
4	绿地保护考核（10分）	水面保洁	有水景绿地的水面应保持水面清洁，如发现水面有各类垃圾、杂物、绿化废弃物、浮萍、恶性杂草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 2-10 分。	
		损绿毁绿	绿地全天 12 小时（7：00-19：00）保护。因未在第一时间上报而导致绿地被破坏或占用的，扣 3-5 分直至不合格；未经审批或绿化管理处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日常考核为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或由养护单位负责限期恢复原状。 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绿化行为（包括偷盗情况）应及时上报绿化管理处，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分)	焚烧	绿地内严禁焚烧，未及时阻止的扣 3-5 分。	
		农作物	绿地中不允许种植农作物，未及时清除的扣 2-5 分。	
		乱牵乱挂	绿地内树木严禁乱牵乱挂，未及时阻止的扣 3-5 分。	
5	养护台账考核 (5分)	养护台账	养护台账、月度养护计划须带到考核现场，养护台账、月度养护计划、绿地管理数据库等各类报表，未按要求建立的，扣 1-3 分。	
		养护计划	各类报表不完整、不真实，未及时上报绿化处的，每次扣 1-2 分。	
6	其它养护要求 (5分)	服从管理	及时做好绿化管理处下达的各项任务，不服从或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2 分直至不合格。	
		积极整改	必须在期限内根据要求完成养护中出现各种问题的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在下次考核中从严扣分（加倍扣分）。	
<b>得 分</b>				

备注：本办法解释权建设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

## 第六章 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一）

###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计价表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执行

## 第六章 养护部分苗木数量统计表（二）

路段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行道树 (棵)	
<b>一标段</b>			
文庄路	201533	51	
光电	38801	420	
投影产业园	23344	188	
森莱普	15734		
诸桥路	43100		
诸桥路补种面积	-8500		
袁桥路	32002		
袁桥路补种面积	-8600		
杏里路	34220		
杏里路补种面积	-8300		
杏庄路	24752		
捷克路	5197		
华谊路	12773		
中凯电缆北侧支路	4669		
宜高路	12901		
蔬菜批发市场	21993	141	
红滕桥	2851		
庆源大道	37378		
派出所	3244		
广汇北路	4500	239	
智能制造产业园	28000	39	
钱墅荡路(科创新城区域)	53294		2021. 2. 28 移交
袁桥路(科创新城区域)	12279		2021. 2. 28 移交
学圩西街(科创新城区域)	173		2021. 2. 28 移交
学圩东街(科创新城区域)	21879		2021. 2. 28 移交
东郊路(科创新城区域)	1934		2021. 2. 28 移交

王婆路(科创新城区域)	64		2021.2.28 移交
学府路(科创新城区域)	9617		2021.2.28 移交
杏里路(科创新城区域)	15443		2021.2.28 移交
杏里路(杏里桥-宜漕公路)	15000		2021.2.28 移交
智能制造产业园	16000		2021.2.28 移交
	<b>667275</b>		
<b>二标段</b>			
悲鸿小学东侧道路	800		
岷分公路北侧绿化	20000		
研发大厦	101960	414	
便利中心	12977	387	
东方智能	6972	88	
学府北路(红牛集团)	16423	272	
广汇北路(奔马段)	16055	239	
荆溪北路	84999	964	
荆溪北路补种面积	-12500		
永盛路西段(荆邑北路-荆溪北路)	16650		
永盛路补种面积	-3600		
腾飞路	22760		
长乐路	17402	377	
长乐路补种面积	-6000		
凯旋路	61490	94	
永安路	21088	410	
锦程大道	27018		
惠兴路	81277		
惠兴路补种面积	-18000		
岷分路、岷高路	14388	146	
北街路-街道办-南街路-中桥路- 中兴路-站前路	2324	144	
前红路、敬老院路	6582	212	
创业园一期	28333	621	

创业园二期	15647	303	
创业园三期	4612	170	
展厅	7024	31	
永盛路(科创新城区域)	1487		2021.2.28 移交
腾飞路(科创新城区域)	5872		2021.2.28 移交
凯旋路(科创新城区域)	5340		2021.2.28 移交
永盛路(长乐路-荆邑北路)	10600	565	2021.2.28 移交
学府路(百合大道-永盛路)	10412		2021.2.28 移交
荆邑北路绿化	47607		2021.2.28 移交
	<b>627999</b>		

- 注：1、表中除“研发大厦”为一级养护，其余均为二级养护；
- 2、表中标注 2021 年 2 月 28 日移交的路段，养护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
- 3、表中绿地有补种的路段，绿地面积已扣除补种面积，养护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 4、一标段行道树共计 1078 棵；二标段行道树共计 5437 棵。
- 5、所有项目管护期限统一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招标

# 投标文件

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函附录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绿化养护期间的管理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企业综合评价评分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管护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投 标 函（标一段）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养护期限内总的投标报价），养护期限（详见投标报价组成表）月，年度投标单价（详见投标报价组成表）（元/（m<sup>2</sup>（或棵）\*年））具体投标报价组成详见下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sup>2</sup> ）/ 棵	工期	质量 标准	年度投标单价 （元/（m <sup>2</sup> （或棵）* 年））	总价（元）
1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2年绿化管 护项目（标一段）	绿地	496192	24个月	二级 养护	
		绿地（2021年2 月28日移交部 分）	145683	17个月		
		绿地（补植部分）	25400	10个月		
		行道树	1078	24个月		
2	补植部分	/		合格	/	
3	项目管理部租金	共计 80000 元				
	合计	/				

备注：1、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2、年度投标单价保留三位小数；  
 3、如年度投标单价/12\*养护期限（月）\*面积的得数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年度投标单价为准；  
 4、本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汇总；  
 5、本表内容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保持一致；  
 6、本工程养护部分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含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养护范围、期限、质量要求及苗木数量统计表，结合现场情况综合报价，结算不作调整。业主因政策性原因调整养护范围及品种，面积按实计量，综合单价不变。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养护标准（详见投标报价组成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 投 标 函（标二段）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养护期限内总的投标价），养护期限（详见投标报价组成表）月，年度投标单价（详见投标报价组成表）（元/（m<sup>2</sup>（或棵）\*年））具体投标报价组成详见下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sup>2</sup> ）/ 棵	工期	质量 标准	年度投标单价 （元/（m <sup>2</sup> （或棵）* 年））	总价（元）
1	绿地	404621	24 个 月	二级 养护		
	绿地(研发大厦)	101960	24 个 月	一级 养护		
	绿地（2021 年 2 月 28 日移交部 分）	81318	17 个 月	二级 养护		
	绿地(补植部分)	40100	10 个 月	二级 养护		
	行道树	5437	24 个 月	二级 养护		
2	补植部分	/		合格	/	
3	项目管理部租金	共计 80000 元				
	合计	/				

备注：1、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2、年度投标单价保留三位小数；  
 3、如年度投标单价/12\*养护期限（月）\*面积的得数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年度投标单价为准；  
 4、本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汇总；  
 5、本表内容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保持一致；  
 6、本工程养护部分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含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养护范围、期限、质量要求及苗木数量统计表，结合现场情况综合报价，结算不作调整。业主因政策性原因调整养护范围及品种，面积按实计量，综合单价不变。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养护标准（详见投标报价组成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函附录（一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		
2	差额保证金	/	/	
3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考核	参照《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	参照《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	
4	养护期限	①绿地、行道树：24 个月； ②绿地（2021 年 2 月 28 日移交部分）：17 个月； ③绿地（补植部分）：10 个月		
5	养护标准	补植部分：合格 养护标准：二级养护		
6	质量违约金	<u>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中标人须整修至合格，并按中标价的 2%支付违约金。</u>	<u>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中标人须整修至合格，并按中标价的 2%支付违约金。</u>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作出承诺，并可以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五、投 标 函 附 录（二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		
2	差额保证金	/	/	
3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考核	参照《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	参照《宜兴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	
4	养护期限	①绿地、行道树：24 个月； ②绿地（2021 年 2 月 28 日移交部分）：17 个月； ③绿地（补植部分）：10 个月		
5	养护标准	补植部分：合格 养护标准：（研发大厦）为一级养护，其余均为二级养护		
6	质量违约金	<u>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中标人须整修至合格，并按中标价的 2%支付违约金。</u>	<u>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中标人须整修至合格，并按中标价的 2%支付违约金。</u>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作出承诺，并可以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 投标报价封面

### 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该部分内容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 Excel 格式导入“投标报价”中。



## 2、 投标报价封面

### 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绿化补植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该部分内容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 Excel 格式导入“投标报价”中。

---

## 七、绿化养护期间的管理技术方案

- 1、企业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
- 2、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园林机械的装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
- 3、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
- 4、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包括排水沟渠的疏理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
- 5、绿地保护和保洁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24小时保安计划、110联动抢险处理预案等。
- 6、投标文件完整、规范、合理性和准确性评价。
7. 管理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和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宜兴市绿化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本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或《外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等材料。



---

#### (四) 养护管理人员表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到岗率	职称	安排上岗时间

## 九、企业综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资料及评分	材料名称	数量	企业自评分
企业综合评价项目			
<b>一、人员（7分）</b>	相应材料名称		
<b>1. 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1.5分）</b> ①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 1 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个人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和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b>2. 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仅限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养护工、育苗工、草地培育工）人员数量（2.5分）</b> ①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人员 2 人得 1 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1.5 分； ③本项目拟投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种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2.5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个人的技术等级证书和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如存在一人多证的情况（即既有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又有技术等级证书），不可以重复得分。	相应材料名称		
<b>3、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投入（3分）</b> (1)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投入数量（2分）： 拟投入日常养护作业人员人数： 35 人得 1 分； 40 人得 1.5 分； ≥45 人得 2 分。 (2)日常养护作业人员年龄要求（1分）： ①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 66（含）周岁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60%，不得分； ② 60%≤日常养护作业人员 66（含）周岁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40%，得 0.5 分， ③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 66（含）周岁以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40%，得 1 分。	相应材料名称		

<p>注：投标人提供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的商业险保单（商业保险险种为雇主责任险、意外险中任意一种，保单必须在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p><b>二、企业拥有养护专业车辆及必备园林机械（3分）</b></p> <p>1. 企业承诺拥有养护工人运送专用车辆配备2辆额定座位11座及以上得2分，额定座位11座以下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编入标书内，否则不得分； ②中标后20天内，招标人对承诺的车辆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申请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2. 企业承诺在相关标段配备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数量： 必备2辆，配备3辆得1分；</p> <p>注①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数量计算式：绿化面积（≥20万m<sup>2</sup>）÷20万=水车数量，得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绿化面积不足20万m<sup>2</sup>的按必须配备一辆计算； ②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编入标书内，否则不得分； ③中标后20天内，招标人对承诺的车辆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向财政监督部门申请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相应材料名称		
<p><b>三：管护业绩(5分)</b></p> <p>投标人2015年0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且连续完成养护12个月的绿地绿化养护（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期绿地）面积：</p> <p>1、40万m<sup>2</sup>&lt;绿地面积&lt;60万m<sup>2</sup>，有一个得2分，<b>可以提供多个</b>；</p> <p>2、60万m<sup>2</sup>及以上，有一个得3分，<b>可以提供多个</b>；</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若养护合同不能体现养护面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和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中心网（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网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信息截图和网址，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养护面积可以合计计算（同一地块不重复计算）；包括绿化工程内的成活率养护面积。其中“公共绿地”是按《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J185-2002），除生产绿地以外的其它四类绿地即：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③上述业绩中的养护面积须为单个养护合同中体现的绿化养护面积，可以提供多个项目的养护业绩。</p>	相应材料名称		
<p><b>四、业绩奖项：最高得2分</b></p> <p>1、企业2017年1月至今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绿地养护类优质工程奖项的得0.5分；县（市）级绿地养护类优质工程奖项的得0.3分。</p>	相应材料名称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及颁发的证书，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p>②每个企业只能提供一个项目的一个奖项，不同级别、不同项目、不同奖项均不重复得分及累计得分，只取最高分。</p>			
<p>2、2019 年度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加分：</p> <p>第一至第三名的绿化养护企业加 1.5 分；</p> <p>第四至第六名的绿化养护企业加 1 分；</p> <p>第七至第十名的绿化养护企业加 0.5 分。</p> <p>注：①不同类别年度综合考评名次不重复得分，只取最高分；</p> <p>②标人须提供县级（含地市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证明表》，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相应材料名称		
<b>综合得分</b>			

注：注：1、投标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此表，并确保真实性，此表内容将在评标结果中公示，如有虚假将按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0.1.2”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3.1.2（2）条款”规定处理。

---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项目管护招标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宜兴市绿化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本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或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市园林绿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材料的。



---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正在施工、管护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指近年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或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附件：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证明表（格式）

### 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证明表

我单位_____项目在_____市绿化管理部门 2019 年度绿地养护年度综合考评排名第____名。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绿化管理部门证明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绿化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示网址：	

备注：1. 相关证明材料须录入诚信库并编入投标文件。